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公司将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